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潮府办函〔2014〕13号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潮州市粤东西北振兴发展股权基金申报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管委会：

为进一步加强对我市申报粤东西北振兴发展股权基金工作的领导，明确工作目标，落实责任到人，提高工作效率，加快粤东西北振兴发展股权基金尽早落户我市，促进潮州新区建设，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决定成立潮州市粤东西北振兴发展股权基金申报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卢淳杰

副组长：丁应亮、吴宋金（市政府），张传胜（市发展改革局）

成 员：黄庆明（市发展改革局）、陈小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施廖成（市教育局）、黄航（市财政局）、袁琪（市国土资源局）、吴锡雄（市环保局）、陈钢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吴伟平（市交通运输局）、梁慰群（市水务局）、李琼（市文广新

局)、李文桐(市卫计局)、陈海生(市国资委)、黄淑乔(市统计局)、刘华标(市城乡规划局)、林李齐(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洪斌(市房管局)、苏宗伟(湘桥区政府)、廖创耀(市建行)。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局,主任由吴宋金同志兼任,副主任由黄庆明同志兼任,工作人员根据实际需要从有关单位抽调。

以后该机构组成人员如有工作变动,由所在单位接替工作的同志补上,不另行发文。此项工作完成后,该机构自行撤销。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3月19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市委各部委办, 市人大办, 市政协办, 市纪委办, 潮州军分区, 市法院, 市检察院, 驻潮部队, 中央、省驻潮各单位, 各人民团体, 各民主党派, 各新闻单位。